

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数字校园建设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5EC-BJ-125-SD0415

合同签署地: 陕西榆林市绥德县

买方: 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

营业地址 (邮编): 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小街 4 号 (718099)

合同联系人: 冯伟

联系电话: 13891299098

卖方: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 (邮编):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B402-4 室(200000)

法人代表: 张为民

合同联系人: 张成

联系电话: 156864197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详见附件一)

本合同签署后, 买方还通过订单、增补订单等形式, 另行订购或追加订购产品的, 双方如未另行签署书面合同的, 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 所进行的买卖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二、质量保证

1、所选的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 技术指标先进, 质量可靠、参数合理, 货源渠道正常合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

3、质保期: 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 一年内免费上门维修、保养、终身维护, 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若投标产品所承诺的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标准高于本条款要求的, 按投标文件载明的承诺执行。)

4、维修及售后: 产品如出现问题, 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三、收货事项

1. 收货信息:

如为分销合同, 此处写明最终用户信息。

货物将发送至下述最终用户处, 最终用户为: 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

交货地址和联系人如下:

指定收货单位:	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		
指定收货地址:	项目实施相关学校		
联系电话:	13891299098	指定收货人:	冯伟
传 真:		邮 编:	718000

双方一致约定, 卖方将产品运至上述地址并按照买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即视为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

2. 买方变更收货人的方式:

在卖方交货过程中, 买方提出变更收货信息或者增加发货地点的, 应提前 3 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通知卖方变更后的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

3. 签收方式:

以验收合格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

四、交货的时间、方式

1. 交货时间为: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 / 收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款项后 90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最终用户应接收产品。如双方约定由买方自提货物的,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上述期间能在卖方指定地点提货。如采用分批付款, 买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首付款而卖方已向供应商下单备齐货物的, 卖方有权要求买方继续付款并收货 (提货)。交货方式: 送货 (送货或买方自提)。对于本合同项下货物, 卖方可以一次性交货或分批交货。

2. 运输方式: 汽运 (汽运、海运、空运等)。

3. 卖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所有费用。

五、合同总价款以及付款条款

1、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230179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壹仟柒佰玖拾陆元。

2、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690538.8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零伍佰叁拾捌元捌角，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乙方在 180 天内完成硬件设备交货、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及完成软件的开发、适配、正常使用。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1611257.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柒元贰角。

2、结算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

1. 卖方收款信息如下所示：

收款公司：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帐号：1001 1897 1900 6819 01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软件园支行

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提交符合卖方要求的收货确认书原件后开具增值税发票，买方税务信息及发票邮寄地址如下：

单位名称：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德县支行

银行账号：2610090809200095021

开票地址：绥德县名州镇小街 4 号

联系电话：13891299098

税号：11610826016088748T

发票指定接收人：冯伟

发票邮寄地址：绥德县名州镇小街 4 号

六、验收与异议

1、所有产品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参数和数量，对其技术指标、

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2、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公司应免费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

3、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采购人共同填写项目验收证明，并签字盖章确认产品合格。

4、验收依据：

4-1、本合同文本；

4-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澄清；

4-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相关服务（如货物的安装、技术服务支持、保修）

1. 本合同价款组成中并未包括服务部分。双方约定涉及的服务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进行，其中产品保修服务均由厂商提供。

1) 产品涉及安装、技术支持等服务，由厂商按其服务标准提供。厂商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问题，卖方应协助买方向厂商进行索赔。

2) 如上述厂商服务之外，需卖方参与提供服务的，双方约定卖方的服务内容为：

无。

2. 如需卖方参与服务的，买方应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所需的一切现场条件，包括给出确定的服务时间。如乙方修改预先确定的服务时间，或者现场不具备条件导致该次服务无法进行的，再次进行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交通费、食宿费、工资、加班费用等费用或损失全部由买方承担。卖方可以向买方报出预估费用金额，只有在买方已经预付预估费用的前提下，卖方才有再次提供服务的义务，否则卖方有权拒绝再次提供服务。

八、违约条款

1. 卖方违约：

1) 卖方逾期交货的，在买方按约支付货款的前提下，每日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六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卖方有权延期交货。卖方不承担买方未如约支付货款导致交货期延长而产生的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 买方违约

1) 迟延支付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买方未按约定向卖方支付首付款，经卖方催告后 3 日内仍未支付的，卖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买方虽未按约定向卖方支付首付款，但卖方因信任买方而向厂商或供应商下单，造成

卖方为买方已经备置货物的，卖方也有权要求买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并在收齐全部货款后将物权转移给买方，此时，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就买方逾期付款，自逾期之日起 30 日（含 30 日）内，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六的标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2) 迟延付款

买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 30 日（含 30 日）内，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六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3) 中途解除合同、拒绝接收货物、拒绝提取货物、拒绝卖方提供安装服务。

九、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在买方未付清全部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如买方未能按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卖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将货物收回，买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而给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收回货物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等。买方对货物具有保管义务，使货物处于安全状态。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卖方交付货物后，由买方承担。卖方如行使本条款约定的货物所有权保留权，并不免除买方在本合同下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卖方立即通知买方。
2. 卖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4. 原厂家遭遇不可抗力视卖方遭受不可抗力。

十一、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进行诉讼的，双方同意可以向买方或者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抬头所列示的双方营业地址和

联系方式，将作为双方有效的通讯地址和将来若发生诉讼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十二、 合同生效及变更

1. 本合同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 特别约定：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协议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合同一式三份，买方一份，卖方和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10日

卖方：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10日